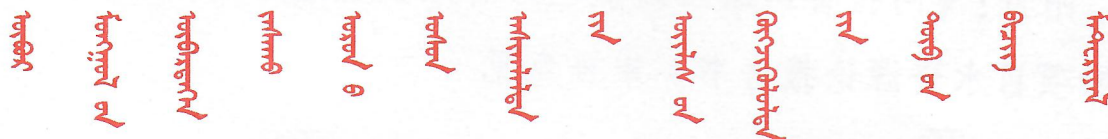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内水中心技审〔2023〕233号

签发人: 张炜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阿拉善达康三四氯乙烯有限公司3万吨/年 三、四氯乙烯项目水资源论报告书审查意见》的 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前期工作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受水利厅的委托,我中心水利前期工作技术审查委员会,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对《阿拉善达康三四氯乙烯有限公司3万吨/年三、四氯乙烯项目水资源论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报批稿)。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重新复核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背压供热机组等20个

项目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及审查意见的函》，对审查意见进一步复核，无需要修改内容。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现上报。

附件：《阿拉善达康三四氯乙烯有限公司3万吨/年三、四氯乙烯项目水资源论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3年10月23日



内蒙古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阿拉善达康三四氯乙烯有限公司 3 万吨/年三、四氯乙烯项目水资源论报告书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部、原国家计委第十五号令发布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等的有关要求，2023 年 3 月 17 日，受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在呼和浩特组织召开会议，对《阿拉善达康三四氯乙烯有限公司 3 万吨/年三、四氯乙烯项目水资源论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阿拉善盟水务局、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拉善达康三四氯乙烯有限公司、内蒙古迅扬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汇报，通过认真评审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完善，经复审，基本同意《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审查意见如下：

一、阿拉善达康三四氯乙烯有限公司 3 万吨/年三、四氯乙烯项目位于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园位于阿拉善盟阿左旗乌斯太镇境内。2005 年 4 月，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氯乙烯、四氯乙烯项目建设书的批复》（内发改工字[2005]422 号）的批复，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年产三氯乙烯 1.755 万吨，四氯乙烯 1.5 万吨，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2005 年 11 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内发改工函[2005]343 号”批复：同意项目业主由吉兰泰盐化集团控股的兰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该集团所属的阿拉善达康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达康三四氯乙烯有限公司是阿拉善达康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018 年 1 月，本项目取得《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水务局关于印发阿拉善达康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万吨/年三、四氯乙烯项目装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阿开水发[2018]19 号），同意通过阿拉善经开区盛世水务公司公共供水管网供水，作为生产、生活用水。核定该项目总取水量为 35.13 万 m^3/a ，其中生产取水量 34.69 万 m^3/a ，生活取水量 0.44 万 m^3/a 。但由于该项目仅有 7 万 m^3 的跨盟市水权转让一期指标，最终获得取水许可水量为 7.7 万 m^3/a ，其中黄河水 7.0 万 m^3/a ，地下水 0.7 万 m^3/a ，取水量远低于批复水量，不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2022 年 12 月，该项目又取得了 11 万 m^3 的黄河水指标（跨盟市水权转让试点一期工程）。根据相关规定，取水指标发生变化，业主单位应重新或补充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重新进行取水许可审批。

二、《报告书》在分析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对项目取水水源、用水规模、节水工艺、用水合理性、节水水平、取退水影响进行了分析论证，开展了节

水评价，并提出了水资源保护措施。《报告书》编制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和《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办节约【2019】206号）的基本要求。

三、依据当地水资源条件及其开发利用程度、区域水资源规划与管理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所在产业园供水条件，本项目生产取水水源为黄河干流地表水，取水指标通过跨盟市水权转让一期工程获得；生活取水水源为开发区自来水（酒店湾、二子店水源地地下水），水源选择基本合理。

本项目所需蒸汽由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供给（已取得取水许可），该公司最大对外供汽折合用水量为 50 万 m^3/a ，2022 年实际对外供汽折算水量为 27.18 万 m^3/a ，已包含本项目达产需汽需水量 6.8 万 m^3/a ，汽源供汽量可靠。

四、《报告书》根据本项目现状的取用水方案 and 实际用水情况，经分析论证，项目需水总量（不包含蒸汽水量 6.8 万 m^3/a ）17.12 万 m^3/a ，其中生产需水量 16.52 万 m^3/a ，生活需水量 0.6 万 m^3/a 。黄河水考虑 8% 的输净水损失，自来水不考虑输水损失，蒸汽考虑 5% 的输气损失，核定本项目总取水量 18.56 万 m^3/a ，其中生产取水量 17.96 万 m^3/a （黄河水），生活取水量 0.6 万 m^3/a （地下水）。计入蒸汽水量，核定本项目三四氯乙烯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7.715 m^3/t ，由于《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中无三四氯乙烯用水定额，经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同类产品用水水平比较，本项目用水水平处于

先进水平；职工平均综合生活用水指标 $110\text{L}/\text{cap} \cdot \text{d}$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要求。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水平基本合理。

五、基本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节水评价结论。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元 GDP 用水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再生水利用率等优于西北区先进水平；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节水器具普及率等优于西北区平均水平，但低于先进水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低于西北区先进水平。本项目用水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其他项目用水水平，用水水平较为先进。

六、2020 年 4 月，阿拉善达康三四氯乙烯有限公司与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7万 m^3 水权转让合同书；2022 年 12 月，阿拉善达康三四氯乙烯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签订了 11万 m^3 水权转让合同书，并分别支付了水权转让费用。目前，本项目共获得 18万 m^3 的黄河水水权，均为跨盟市水权转让试点一期工程指标。

阿拉善盟经济开发区黄河引水（一期）工程已经建成投运，取水口位于黄河干流石嘴山至三道坎河段的乌素图黄河大桥下游 1.5km 处的黄河左岸酒店湾，设计取水流量为 $1.54\text{m}^3/\text{s}$ （ $13.31\text{万 m}^3/\text{d}$ 、 $4856.54\text{万 m}^3/\text{a}$ ），净水厂处理规模 $10.0\text{万 m}^3/\text{d}$ （ $3650.0\text{万 m}^3/\text{a}$ ）。该工程现状批复用水户取水指标 $1999.33\text{万 m}^3/\text{a}$ ，现状实际供水量 $2117.0\text{万 m}^3/\text{a}$ ，

尚有 1533.0 万 m^3/a 的供水潜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取用黄河干流地表水 17.96 万 m^3/a 的需求。

阿拉善盟盛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水源地有 2 个，有机电井 29 眼，其中酒店湾 18 眼、大迈力沟（二子店）11 眼，设计供水能力 2200 万 m^3/a ，许可水量 319.97 万 m^3/a 。水源地开采降深 5m 条件下可开采量 2856.37 万 m^3/a ，能够满足自来水系统取水需求。2022 年自来水供水系统实际供水量 149.88 万 m^3/a ，按许可量计算，尚余 170.09 万 m^3/a 的供水潜力，可满足本工程生活取用自来水 0.6 万 m^3/a 的需求。

七、《报告书》依据黄河宁蒙水环境监测中心 2022 年 12 月对阿拉善盟盛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出水口的黄河地表水水质检测报告，黄河水水质符合《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水质要求。依据黄河宁蒙水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 12 月 30 盛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质检测报告，自来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水质要求。

八、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取水、退水影响结论和水资源保护措施。根据论证结论，本项目取水基本不会对区域水资源、水功能区、生态系统和其他用水户产生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 0.53 万 m^3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产污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2.29 万 m^3 ，0.08 万 m^3 回用于厂区绿化，剩余部分 2.21 万 m^3 排入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不会对水功能区、水生态和其他用水户产生影响。

九、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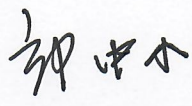
1、业主单位应经常对事故水池和化粪池进行检查和维护维修，同时应对废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进行实时监控，确保本项目废污水处理回用安全和事故情况下废污水能够安全处置（不外排）。

2、业主单位应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加强用水管理，减少管网跑冒滴漏，进一步挖掘节水潜力，提高用水效率。

3、业主单位应按要求安装取用排水计量器具及监测设施，建立完善的取用排水在线监测设施，并纳入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

4、业主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做好本项目取用水计划、用水资料统计及年度总结工作，及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5、业主单位应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专家组组长：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阿拉善达康三四氯乙烯有限公司3万吨/年三、四氯乙烯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委员签字单

序号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1	主任委员	郭中小	特邀专家	教高	郭中小
2	委员	王敏	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水资源保护部	正高	王敏
3	委员	高瑞忠	内蒙古农业大学	教授	高瑞忠
4	委员	王海玲	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	高工	王海玲
5	委员	周久龙	内蒙古国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化工师	周久龙